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05號

原告 李昱璇
盧之蕙
李名正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董子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33,539元（計算式： $1,079,420 + 1,873,285 + 1,080,834 + 500,000 = 4,533,539$ 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4,618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聲明第4項請求慰撫金50萬元部分外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故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2,222元（ $54,618 - 54,618 \times \frac{4,033,539}{4,533,539} \times \frac{2}{3} = 22,222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96頁）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20,222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珮勻